

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**主动公开情况。**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，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依托，2021年，我办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620条，公示公告587条，办理市长信箱留言244条，网站全年总访问量达403732次。

(二) **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，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，答复形式严谨规范。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3条，公开答复13条。

(三) **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落实专人专责，健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机制，杜绝错链、断链和内容混杂。制定《卫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重要时期值班读网制度》，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网站异常情况，以保障卫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正常运行。

(四) **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统一规范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“基层政务公开”等专栏，根据《国务院有关部门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要求，编制完成了26个试点领域，13个乡镇公开事项清单及目录汇编。

(五) **监督保障。**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强化督促检查，加强责任落实。对信息公开内容依法依规进行审查，由办公室分管领导对内容进行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；安排专人每日定时对网站进行日检，并及时处理，确保网站正常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2	0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0	0	0	0	0	1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3	0	0	0	0	0	1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3	0	0	0	0	0	0	1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存在问题：一是专业素养有待加强。单位人员工作交接不到位，业务素质参差不齐，工作疲于应付，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。二是政策解读有待改善。主动公开解读数量太少，解读形式单一，以文字解读居多，内容缺乏趣味性和吸引力，没能达到真实的科普效果。

下一步打算：一是全面提升专业素养。加强对历年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政策文件的研究领悟，进一步把握当前政务公开面临的形势、掌握工作方式方法。二是拓展丰富解读模式。借鉴学习上级政策解读模式，完善解读方式和内容，确保政策宣传落实到位。因策制宜，采用多元化的解读方式，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，更好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